

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(2023—2024 年度 第 4 期)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区域应急联动有关要求，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，全区于2024年1月1日12时00分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，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，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(邮箱：hbjdaqike@zb.shandong.cn)

周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代)

2024年1月1日